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行政管理費支用辦法

108年12月12日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科技部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特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行政管理費可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
- 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
- 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九、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十、為辦理本校教學研究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三條 行政管理費之支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檢具憑證核銷。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